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10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学武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35,784,81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9.256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28,367,46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5.4734%。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7,417,34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7832%。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8,287,32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22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69,9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4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7,417,3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832%。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135,784,81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287,32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 135,784,81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287,32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34,409,71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73%；

反对 1,375,095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2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912,22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072%；

反对 1,375,095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92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134,409,71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73%；

反对 1,375,095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2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912,22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072%；

反对 1,375,095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92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134,409,71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73%；

反对 1,375,095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2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912,22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072%；

反对 1,375,095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92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34,409,71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73%；

反对 1,375,095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2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912,22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072%；

反对 1,375,095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92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34,409,71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73%；

反对 1,375,095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2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912,22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072%；

反对 1,375,095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92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34,409,71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73%；

反对 1,375,095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2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912,22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072%；

反对 1,375,095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92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34,409,71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73%；

反对 1,375,095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2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912,22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072%；

反对 1,375,095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92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黎雪琪、熊林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1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7,500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96,060,485 元减少至 195,992,985 元，股份总数由 196,060,485 股减少至 195,992,985 股。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前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债权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部

3、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杨女士

4、联系电话：0731-85592847

5、邮　　箱：yjpzzqb@yanjinpuzi.com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1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的基数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派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天健审【2024】2-72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5,773,918.2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82,347,087.09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公司注册资本 50%，不再继续提取。本次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685,747.50 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20,547,293.87 元，减分配普通股股利 192,907,485.00 元，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576,301,148.46 元，资本公积 463,268,237.39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50 股，按照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196,060,485 股扣减 1,050 股后 196,059,435 股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94,089,152.50 元，以股本溢价转增 78,423,77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74,484,259 股。本次拟转增金额未超过 2023 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09,318,864.15 元。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 7 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客观分析经济环境和行业格局的基础上，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持续推进研发和业务模式创新，优化客户结构，调整业务结构，严格成本费用控制。本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1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 年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关联方购买、销售货物或提供、接受劳务等计划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 58,900.00 万元（去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31,641.95 万元）。除回避的董事外，其他董事、监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已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芒果制品	市场价格	10,000.00	1,533.53	6,930.06
	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	芒果制品	市场价格	30,000.00	5,026.33	16,990.92
	云南津绝魔芋食品有限公司	魔芋精粉	市场价格	18,000.00	0.00	7,036.70
	小计			58,000.00	6,559.86	30,957.6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浏阳市集里骏盛商行	公司产品	市场价格	900.00	177.81	636.90
	小计			900.00	177.81	636.90

（二）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芒果制品	6,930.06	8,000.00	2.98	-13.37	
	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	芒果制品	16,990.92	20,000.00	7.32	-15.05	
	云南津绝魔芋食品有限公司	魔芋精粉	7,036.70	12,000.00	3.03	-41.36	
	浏阳市彭记轩食品厂	熟芝麻	47.37	10.00	0.02	373.70	
	小计		31,005.05	40,010.00	13.35	-22.5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浏阳市集里骏盛商行	公司产品	636.90	1,200.00	0.15	-46.93	
	长沙创盛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小计		636.90	1,200.00	0.15	-46.9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成立，法定代表人：谢智卫；

注册资本：贰佰叁拾贰亿壹拾万元越南盾；

住所：越南永龙省平明镇美和乡美兴 2 里平明工业区 B 单元；

经营范围：农产加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9,551.76 万元，净资产 4,952.12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 12,608 万元，净利润 429.3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起持有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7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公司与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进展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二）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成立，法定代表人：谢智卫；

注册资本：壹佰万美元；

住所：柬埔寨磅士卑省森隆东县白藤镇特巴索村；

经营范围：农产加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总资产 6,330.35 万元，净资产 3,679.66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 19,312.38 万元，净利润 673.3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持有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 7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公司与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进展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云南津绝魔芋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云南津绝魔芋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成立，法定代表人：彭小明；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鸡头村街道轻工业园区村；

经营范围：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薯类种植；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云南津绝魔芋食品有限公司总资产 20,528.18 万元，净资产 9,147.51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 25,149.34 万元，净利润 1,147.5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起持有云南津绝魔芋食品有限公司 52.5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公司与云南津绝魔芋食品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进展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四）浏阳市集里骏盛商行

1、基本情况

浏阳市集里骏盛商行成立于 2021 年 8 月成立，法定代表人：周军；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集里街道新屋岭社区白沙中路 199-1 号；

经营范围：日用品、日用百货、劳保消防安全用品、办公设备耗材、纸制品、文体用品、玻璃制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日用杂品的零售；办公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骏盛商行总资产 280.00 万元，净资产 180.00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 950.00 万元，净利润 50.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为骏盛商行在浏阳区域市场的业务实际受益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本公司与骏盛商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来源有主要采用市场询价法，即通过行业网上查询、电话咨询、交易市场询价、当面洽谈购销意向、专业人士推荐等方式获得相关价格；如无法取得市场询价，则采用税务部门认可的可比不受控制定价法、转售定价法、成本加成定价法等进行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通过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情况后，认为：

1、公司 2024 年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我们同意将上述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17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邓浩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邓浩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邓浩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邓浩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邓浩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邓浩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18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因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张学武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品种

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

3、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买入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密切关注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1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中国证监会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